证券代码: 837084 证券简称: 新斯顿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18日9时00分。 预计会期1天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,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0)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2)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公告编号: 2018-027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12月17日9时00分-12时00分

(三)登记地点: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

联系电话: 028-87675500

传真: 028-87675500

邮政编码: 610031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